

潍坊学院学生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学生工作处〔2022〕68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学生爱党爱国爱校热情，现就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国防教育中心负责全校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主校区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学校国旗护卫队具体组织实施主校区的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教师教育学院（特教幼教师范学院）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安顺校区国旗护卫队具体组织实施安顺校区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

二、任务划分

本学期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安排在5-18周进行。

（一）主校区

主校区各学院升国旗周次安排

时间	周次	学院
2022.09.26	第五周	美术学院（陈介祺金石书法学院）
2022.10.03	第六周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10.10	第七周	经济管理学院
2022.10.17	第八周	音乐学院
2022.10.24	第九周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10.31	第十周	建筑工程学院
2022.11.07	第十一周	北海国际学院
2022.11.14	第十二周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2.11.21	第十三周	歌尔科技产业学院
2022.11.28	第十四周	传媒学院
2022.12.05	第十五周	种子与设施农业工程学院（现代园艺研究院）
2022.12.12	第十六周	机械与自动化学院（潍柴产业学院）
2022.12.19	第十七周	政法学院
2022.12.26	第十八周	文史学院（文化与旅游学院）

（二）安顺校区由教师教育学院（特教幼儿教师学院）组织实施。

（注：如遇极端天气、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可推迟进行，但须报备学生工作处同意。）

三、相关安排

每周一早上七点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师生集体升国旗、唱国歌，进行主题教育活动；其余时间由学校国旗护卫队、安顺校区国旗护卫队安排每天早上升国旗、傍晚降国旗。集体组织升国旗时，参加升国旗的二级学院、国旗护卫队有

关人员务必于升旗十分钟前做好一切准备，准时升旗。

四、有关要求

1. 本学期的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以“踔厉奋发向未来，青春献礼二十大”为主题进行，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尽力参加活动，可以做主题讲话，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团总支（学生工作办公室）书记、副书记和相关辅导员必须参加活动。

2. 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学生要按时参加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每次主题教育活动安排一个年级学生参加即可，主题活动列队期间，要保持一定社交距离并佩戴口罩。

3. 参加活动师生要严肃认真，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按国旗法要求参加活动。国旗护卫队要着装统一，精神振奋，动作规范，整齐一致。

4. 升国旗仪式结束后，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题教育活动，活动主题要鲜明、效果明显。

5. 学校将于学期末对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同时在年度学生工作考核中予以体现；对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表扬。

6. 主校区各二级学院在每次活动前，要及时同国旗护卫队联系具体事宜，联系人：李健睿，电话：19506532807；卞喜敏：17362064242；张赫：18053680004。活动前需上报

计划，活动结束后需及时报送活动总结及其他有关材料（打印稿、电子稿一并报送），负责人：李健睿，电话：19506532807，报送地点：大学生事务中心6号窗口。

7. 安顺校区教师教育学院（特教幼儿教师师范学院）要在开学后第四周周五之前将本学期升国旗主题教育活动计划报送学生工作处国防教育中心（联系人：孙婷婷）和安顺校区管理办公室设备与网络中心，活动总结及其他有关材料（打印稿、电子稿一并报送）于寒假前一个周内提报。

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2022年9月19日